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件灯具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5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18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4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8 |
| 五、工程分析.....                  | 32 |
| 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1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42 |
| 八、企业拟采取防治措施分析.....           | 50 |
| 九、结论与建议.....                 | 51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申请报告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余经信备【2017】551 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附件 5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6 原有环评批复（余环综【2001】881 号）
-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9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0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1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2 内审单
- 附件 13 引用监测数据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600 万件灯具包装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 2 组施家湾 44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 2 组施家湾 44 号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批准文号                  | (余经信备【2017】551 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br>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1650   |             |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                                |       |
| 总投资(万元)   | 683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46%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8 年 5 月                       |       |

### 1.1 项目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西横头村 66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纸制品 20 万吨、包装装潢印刷 100 万吨、商标印刷 30 万吨。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01 年 12 月经环保审批（余环综【2001】881 号），原有项目未经过环保验收。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拟将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 2 组施家湾 44 号，租用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650 平方米，淘汰原有设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 万件灯具包装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

模仍保持原有年纸制品加工 20 万吨、包装装潢印刷 100 万吨、商标印刷 30 万吨（本次 600 万件灯具包装包含在包装装潢印刷品中）。该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余经信备【2017】551 号）。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及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中“29 纸制品制造项目”有化学处理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均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0 印刷厂”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企业系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面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企业核定量，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余经信备【2017】551 号），又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不属于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因此本项目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 1.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原有项目规模   | 本项目规模    | 变化情况 |
|----|--------|----------|----------|------|
| 1  | 纸制品加工  | 20 万吨/a  | 20 万吨/a  | 0    |
| 2  | 包装装潢印刷 | 100 万吨/a | 100 万吨/a | 0    |
| 3  | 商标印刷   | 30 万吨/a  | 30 万吨/a  | 0    |

本项目实施的 600 万件灯具包装包含在包装装潢印刷产品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600 万件包装重约 100 万吨。

### 1.1.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1-2 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原有项目用量   | 本项目实施后用量 | 增减量      | 备注 |
|----|-------|----------|----------|----------|----|
| 1  | 成品纸   | 152t/a   | 152t/a   | 0        | 外购 |
| 2  | 水性油墨  | 0.12t/a  | 0.12t/a  | 0        | 外购 |
| 3  | 玉米胶   | 36t/a    | 36t/a    | 0        | 外购 |
| 4  | CTP 版 | 1000 张/a | 1000 张/a | 0        | 外购 |
| 5  | 活性炭   | 0        | 0.012t/a | 0.012t/a | 外购 |

企业只有包装装潢印刷产品及商标需要印刷，且单件印刷量较少，因此油墨用量较少

**水性油墨：**是由特定的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水，并添加助溶剂经物理化学过程组合而制备的油墨，简称水墨。

水性油墨具有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腐蚀性、不燃、不爆、使用安全性好、浓度高、性能稳定、印刷适应性好、附着牢度高、干燥快、成本低廉、印刷品干后耐水、耐碱、耐乙醇和抗磨性能优良等特点。水性油墨的最大特点是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健康无影响，它与溶剂型油墨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水性油墨中使用的溶剂是水而不是有机溶剂。由于溶剂型油墨大多采用挥发性干燥为主的方式，溶剂的沸点越低，就越易挥发，而挥发时有毒气放出，污染四周环境，对工人身体有害，印刷完成后其表面也有残留的有害物质，不适合用来印制食品、药品、儿童玩具等的包装。据有关资料报道，目前美国塑料薄膜印刷中有 40%采用水性油墨，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如日本、德国、法国等在塑料薄膜印刷中使用水性油墨的用量也越来越多。对印刷设备清洗方便，而且可以降低由于静电和易燃溶剂引起的失火危险和隐患。

表 1-3 项目水性油墨成分分析

|     | 成分名称            | 重量百分比 (%) |
|-----|-----------------|-----------|
| 色浆  | Joncryl78 丙烯酸树脂 | 25.1      |
|     | 水               | 14.0      |
|     | Lactimon WS 分散剂 | 0.9       |
|     | 消泡剂             | 0.3       |
|     | 颜料              | 20.0      |
| 载色剂 | Joncryl78 丙烯酸树脂 | 30.0      |
|     | 水               | 5.0       |
|     | 异丙醇             | 4.0       |
|     | Byk30 硅酮        | 0.7       |

### 异丙醇:

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沸点 (atm, °C, 101.3kPa) : 82.45、熔点 (atm, °C) : -87.9、相对密度 (g/mL, 20C, atm) : 0.7863、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 2.1、黏度 (mPa·s, atm;C) : 2.431、闪点 (atm;°C) : 12、燃点 (atm;°C) : 460。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能溶解生物碱、橡胶、虫胶、松香、合成树脂等多种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与水形成共沸物，不溶于盐溶液。常温下可引火燃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 丙烯酸树脂:

中文名丙烯酸树脂、英文名 acrylic resin; acryl; Acid stain; acryl resin。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CAS 登录号 CAS NO. 9003-01-4 密度 1.07 (30% aq.), 2.17 (Solid) 、分子式 (C<sub>3</sub>H<sub>4</sub>O<sub>2</sub>)<sub>n</sub>; 具有良好的保光保色性、耐水耐化学性、干燥快。

#### 1.1.4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1-4。

表 1-4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原有数量<br>(台) | 本项目实施<br>后数量 (台) | 增减量<br>(台) |
|----|-------------------|------------------|-------------|------------------|------------|
| 1  | 印刷机               | --               | 2           | 0                | -2         |
| 2  | 压痕机               | --               | 2           | 0                | -2         |
| 3  | 成型机               | --               | 2           | 0                | -2         |
| 4  | 装订机               | --               | 2           | 0                | -2         |
| 5  | 上胶机               | --               | 1           | 0                | -1         |
| 6  | 四色自动高速印刷折<br>叠粘箱机 | 1224 型           | 0           | 1                | +1         |
| 7  | 全自动模切清废机          | ZY-1080PN        | 0           | 1                | +1         |
| 8  | 全自动带清废平压膜<br>切机   | BRAUSSE1<br>050S | 0           | 1                | +1         |



|    |            |                  |   |   |    |
|----|------------|------------------|---|---|----|
| 9  | 全自动瓦楞勾底糊合机 | SHH-E            | 0 | 1 | +1 |
| 10 |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 ZY-1020          | 0 | 1 | +1 |
| 11 | 全自动高速糊合机   | GK650BB          | 0 | 1 | +1 |
| 12 | 自动纸盒糊合机    | 1400             | 0 | 1 | +1 |
| 13 | 糊合机        | SHH-B2A          | 0 | 1 | +1 |
| 14 | 糊合机        | SHHB             | 0 | 1 | +1 |
| 15 | 平压压痕切线机    | PYQ (ML)<br>1400 | 0 | 1 | +1 |
| 16 | 平压压痕切线机    | ML1100           | 0 | 1 | +1 |
| 17 | 平压压痕切线机    | PYQ (ML)<br>203  | 0 | 3 | +3 |
| 18 | 切纸机        | QZX920M          | 0 | 1 | +1 |
| 19 | 自动纸箱装订机    | SDJ-C            | 0 | 1 | +1 |
| 20 | 半自动表瓦机     | FM-1300          | 0 | 1 | +1 |
| 21 | 高速分纸机      | HT-1600B         | 0 | 1 | +1 |
| 22 | 空压机        | YX3-100C-<br>2   | 0 | 1 | +1 |
| 23 | 水墨印刷开槽机    | 2600             | 0 | 3 | +3 |

### 1.1.5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依托关系

#### (1) 给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项目印刷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排放；企业利用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现有卫生设施，生活废水经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 (3)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设施。

#### (4) 食宿

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 1.1.6 组织机构设置

原项目设有职工 17 人，由于原有项目职工劳动强度不大，且本项目实施后淘汰部分设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新增设备由原有职工进行操作，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职工人数不变，项目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 300 天。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修订）》，2017 ；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

###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7月15日；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函〔2015〕195号，2015年7月8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号，2016年6月15日；

(9)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2016年10月18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2017年3月21日；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年3月22日；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7〕153号，2017年5月9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国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39号文，2017年2月24日；

(1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2016年1月8日；

(15)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2015年11月20日。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2015；

(17) 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 1.2.3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2016年4月25日；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年12月28日；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杭政办函〔2013〕

50号，2013年4月2日；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年3月28日。

#### 1.2.4 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2017年1月1日；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2009年4月1日；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1994年4月1日；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1月7日；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年4月1日；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年9月1日；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2004年12月11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2005年5月1日；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24日；

(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 1.2.5 其他依据

(1)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及技术合同协议书。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3.1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西横头村66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纸制品20万吨、包装装潢印刷100万吨、商标印刷30万吨。企业现有项目已于2001年12月经环保审批（余环综【2001】881号）。

#### 1.3.2 现有项目基本概况及污染源排放情况

##### 1.3.2.1 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1-1。

## 1、纸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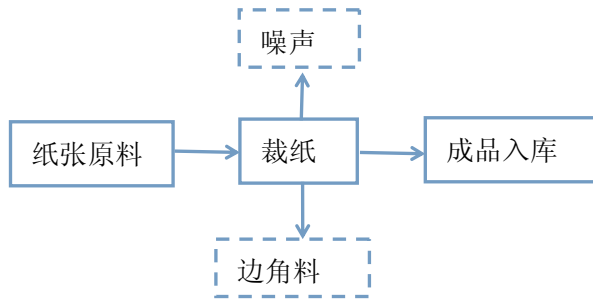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外购纸张原料，经过裁切成所需产品规格即可成品入库。

## 2、商标印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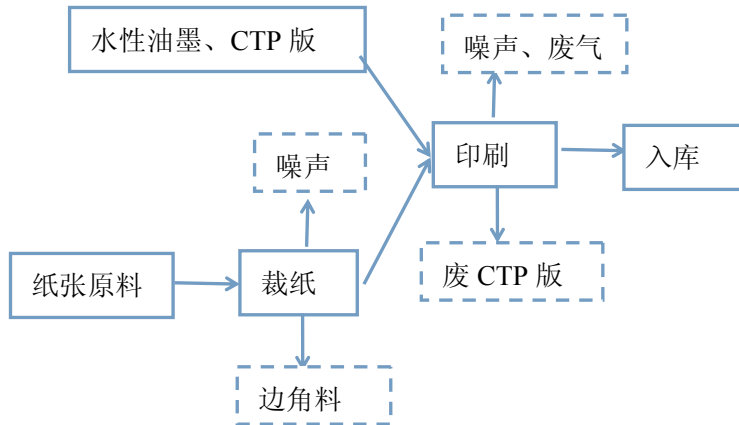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商标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外购纸张原料，首先经过裁切，然后利用外购 CTP 版及水性油墨在印刷机作用下对纸张进行印刷，印刷后即成品。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包装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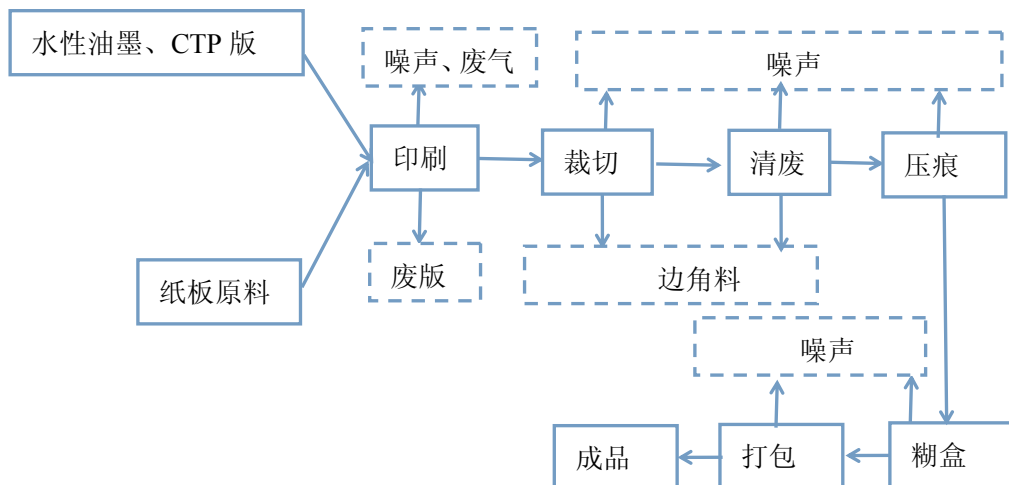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外购纸板原料，利用水性油墨及外购 CTP 版，在印刷机的作用下进行印刷，印刷后的纸板进行裁切，然后利用清废机进行清废，利用压痕机压痕处理，压痕后使用玉米淀粉胶进行糊盒，打包后即为成品。

### 1.3.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通过对企业现有项目的调查及分析，现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 1、废气

项目糊盒过程中使用玉米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因此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项目所用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水溶性油墨成分的资料分析可知，油墨主要有机挥发溶剂为异丙醇。根据油墨配方，异丙醇占油墨的质量百分比约为 4%，异丙醇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20kg/a，则异丙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4.8kg/a。

#### 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油墨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现有项目设备采用抹布擦拭，因此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根据调查生活污水排放量 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400mg/L、NH<sub>3</sub>-N30mg/L，则 COD<sub>Cr</sub>产生量为 0.0816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61t/a。

####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204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31t/a。

#### 3、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处理，而项目油墨桶、玉米胶包装桶均可由供货商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因此这部分包装物不作为固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废抹布、废 CTP 版、职工生活垃圾。

纸张边角料、次品：根据对现有项目调查，年产生量约 2t/a，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

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抹布：根据对现有项目调查，设备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1t/a，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 CTP 版：根据对现有项目调查，年产生量约 1000 张，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55t/a，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排放情况：

根据对现有项目的调查，企业能够对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针对危险固废能够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现有生产设备和厂房的监测，现有项目各类设备源强 70-85dB(A)。

#### 排放情况：

根据我单位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 名称    |                | 污染物产生量   | 处理后排放量  |
|-------|----------------|----------|---------|
| 大气污染物 | 印刷废气           | 4.8kg/a  | 4.8kg/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204t/a   | 204t/a  |
| 固体废物  | 纸张纸板边角料、<br>次品 | 2t/a     | 0       |
|       | 废抹布            | 0.1t/a   | 0       |
|       | 废 CTP 版        | 1000 张/a | 0       |
|       | 职工生活垃圾         | 2.55t/a  | 0       |

### 1.3.4 企业现有环保措施一览

表 1-6 现有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原环评要求   | 现有治理措施  | 符合性  |
|-------|------|------------|---|---|--|
| 大气污染物 | 印刷车间 | 印刷废气       | 无要求   | 无措施   | 符合原环评要求、但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应设置净化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实施以新带老,对有机废气增设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
| 水污染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 符合   |
| 固体废物  | 生产车间 | 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 | 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符合   |
|       |      | 废抹布        | 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       |      | 废 CTP 版    | 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生产车间 | 设备等噪声      | 1、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br>2、车间进行合理布                   | 1、设备选型上,选择了低噪声设备;                               | 符合   |



|    |  |  |                                    |   |  |
|----|--|--|------------------------------------|---|--|
| 噪声 |  |  | 局;<br>3、加强设备维修养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2、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br>3、加强了设备维修养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
|----|--|--|------------------------------------|---|--|

### 1.3.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的调查,现有项目已经环保审批,但企业尚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印刷有机废气产生,现企业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但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企业应对有机废气收集并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sup>2</sup>。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企业四周环境概况为：

表 2-1 企业厂区四周环境概况

| 方位 | 概况   |
|----|--|
| 东面 | 房东厂房（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其他企业  |
| 南面 | 房东厂房（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塘姚线（支路、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农居（最近约 39m，约 3 户） |
| 西面 | 其他企业   |
| 北面 | 运河   |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四周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及附图 2。

#### 2.1.2 地质地貌

杭州市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原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 5~7m，余杭区总面积为 1200km<sup>2</sup>，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余杭区共有土地 12.26 万 hm<sup>2</sup>，其中耕地 4.53 万 hm<sup>2</sup>，占 36.96%；林地 3.8 万 hm<sup>2</sup>，占 30.98%；水域面积 1.25 万 hm<sup>2</sup>，占 10.2%。

境内已探明矿种有膨润土、白云岩、铁铜矿、石英凝灰岩等 22 种。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虎、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

黄蟮、条纹唇鱼等鱼虾类，另有分属 77 种类的树种 495 种。

###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麓，南濒钱塘江。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是省会杭州的近郊区，杭州市区的主要延伸地，并与桐乡、海宁、富阳、临安、安吉、德清等县市接壤。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又略转高亢。余杭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西接天目山，东临钱塘江；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余杭西北部和西南部系浙西中山丘陵山区，东北部和东南部属于浙北平原，河网密布是著名的鱼米之乡的一部分，平原占全市总面积的 66%，全市水网密集，纵横交错，京杭运河穿越本区。地势西高东低，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在黄海高程 8.27m~9.94m 之间，地下水位在地下-1.4m~-3.1m 之间。

### 2.1.4 基本气象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6°C ~18°C，极端最高温度 42°C，极端最低温度-9.6°C，无霜期 250 天，年均降雨量 1600mm，4~9 月份降水量较多，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6~7 月为黄梅天，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        |                     |
|--------|---------------------|
| 年平均气温  | 16.4°C              |
| 极端最高气温 | 39.0°C(1978 年 7 月)  |
| 极端最低气温 | -10.1°C(1969 年 2 月) |
| 年无霜期   | 220~270 天           |
| 多年相对湿度 | 80~82%              |
| 月平均湿度  | 77%(1 月)，84%(9 月)   |
| 年平均降水量 | 1200~1600 毫米        |
| 月最大降水量 | 514.9 毫米            |
| 日最大降水量 | 141.6 毫米            |
| 年总雨日   | 140~170 天           |

|        |              |
|--------|--------------|
| 年冰日    | 39.5 天       |
| 年平均蒸发量 | 1200~1400 毫米 |
| 冬季平均风速 | 2.3m/s       |
| 夏季平均风速 | 2.2m/s       |
| 年平均气压  | 1016.0 毫巴    |
| 年均日照时数 | 1867.4 小时    |
| 历年平均风速 | 1.95 米/秒     |
| 全年主导风向 | SSW 风        |
| 静风频率   | 4.77%        |

## 2.2 余杭区总体规划

余杭区区域总体规划功能定位把余杭区打造成为杭州现代服务业副中心、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创新科教基地、文化休闲旅游中心、区域综合交通物流中心，杭州大都市区北部集“经济强区、生态城区、文化名区”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活品质都市新区。

规划余杭区形成“一副、三组团、三带、四廊”的城乡空间组织框架。

“一副”是临平副城，包括临平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钱江经济开发区、运河镇、乔司街道以及塘栖镇、崇贤镇的京杭大运河以东区域，规划形成杭州大都市区的“反磁力”新城与长三角国际城市地区核心区块中的重要功能区块，强化在杭州网络化大都市中的副中心职能。将临平副城建设成为“山水生态新城，运河文化名城，综合发展副城”。

“三组团”是余杭组团、良渚组团和瓶窑组团。

余杭组团由余杭、闲林、仓前、中泰、五常等乡镇和街道组成，建设成东入杭州主城，西接临安，集高档居住、旅游休闲、科研开发、高等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型新城。规划余杭组团的功能定位是“创新极核，湿地水乡，居住新城”。

良渚组团由良渚镇和仁和镇组成，形成文化创意与物流组团。良渚组团的功能定位是“文化圣地，物流枢纽，产业新区，近郊住区”。

瓶窑组团由瓶窑、径山、黄湖、鸬鸟、百丈五镇组成，以瓶窑为龙头，带动西部其余四镇的发展，形成生态保护与旅游组团，作为杭州西北部生态带的空间构成。瓶窑组团的建设目标是“生态基地，田园小镇，禅茶之乡”。

“三带”是在杭州大都市区生态带的基础上，余杭区构成三条生态带。

“四廊”即沿杭长、杭宁、杭沪高速公路和留祥快速路形成集交通、区域绿地、设施通道等为一体的综合走廊。

基于杭州大都市区反磁力体系构建和余杭区域结构的重组要求，余杭区优化生产要素配置，调整完善城市空间布局，以副城为重点，做大做强临平副城，积极融入杭州主城；以组团为基础，推动组团格局重组，做优做美三大组团；以中心城镇为依托，以西部生态区为保障，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网络化都市新区。

### 2.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余杭区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该小区具体情况介绍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主要情况介绍

|                              |            |   |        |                                      |          |   |
|------------------------------|------------|---|--------|--------------------------------------|----------|---|
| 一、<br>功 能<br>属 性             | 序号         | 28  | 功能区编号  | 0110-IV-0-1                          |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 高 |
|                              | 名称         |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        |                                      |          |   |
|                              | 类型         | 人居环境保障区   | 环境功能特征 | 维护人群健康                               |          |   |
|                              | 概况         | 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融总部商务、商业金融、文化展示、旅游休闲、高端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杭州城东副中心。   |        |                                      |          |   |
| 二、<br>地 理<br>信 息             | 面积         | 127.75 平方公里   | 涉及镇街   | 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崇贤街道 |          |   |
|                              | 四 至<br>范 围 | 位于临平副城，包括位于世纪大道以北、曙光路以南的老城居住片区；宁桥大道以南，临平山以北的经济开发区居住片区；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兴元路以北的钱江开发区居住片区，荷禹大道以东、宁桥大道以北的运河居住片区；老 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的塘栖东居住片区；杭浦高速和杭甬高速以南的乔司居住片区；宣杭铁路以南的星桥居住片区及天都城大型居住区，以及绕城高速与练杭高速周边的崇贤居住片区 |        |                                      |          |   |
| 三、<br>主 导<br>功 能<br>及 目<br>标 | 主导环境功能     | 维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        |                                      |          |   |
|                              | 环境质量目标     |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br>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br>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br>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目标 | <p>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p> <p>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p>  |
| 四、<br>管<br>控<br>措<br>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有噪声、恶臭、油烟、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布局，防治污染影响。</li> <li>◆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景观和生态功能。大力建设下沉式绿地和地渗式绿地，提高区域防涝能力。</li> <li>◆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li> </ul>  |
| 五、<br>负<br>面<br>清<br>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li> <li>◆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li> <li>◆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li> <li>◆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li> <li>◆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li> </ul> |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序号 | 环境功能区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 1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符合     |
|              | 2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 |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用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减少，且项目排放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项目无恶臭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后未加重噪声等环境影响。 | 符合     |

|  |   |  |  |    |
|--|---|--|--|----|
|  |   | 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  |    |
|  | 3 |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未涉及畜禽养殖  | 符合 |
|  | 4 |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 本项目实施后只产生生活污水，职工生活利用房东卫生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计入房东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符合 |
|  | 5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占用水域、未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项目未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符合 |

综上分析，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常规监测点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地点位于临平气站，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7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本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对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单项质量指数法是判别评价因子是否超标的一种计算方法，评价指数 $I_i$ 的定义如下：

$$I_i=C_i/C_{oi}$$

式中： $I_i$ ——某种污染因子的单项质量指数， $I_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未超标；

$C_i$ ——某种污染因子不同取样时间的实测浓度， $mg/m^3$ ；

$C_{oi}$ ——某种污染因子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 监测<br>点位           | 监测时间        | 日均值 ( $mg/m^3$ )  |                  |                 |                 |                |       |
|--------------------|-------------|-------------------|------------------|-----------------|-----------------|----------------|-------|
|                    |             | PM <sub>2.5</sub> | PM <sub>10</sub> | SO <sub>2</sub> | NO <sub>2</sub> | O <sub>3</sub> | CO    |
| 临<br>平<br>气<br>站   | 2017年10月11日 | 0.018             | 0.046            | 0.005           | 0.028           | 0.038          | 1.112 |
|                    | 2017年10月12日 | 0.012             | 0.038            | 0.005           | 0.022           | 0.059          | 0.667 |
|                    | 2017年10月13日 | 0.012             | 0.048            | 0.010           | 0.029           | 0.057          | 0.620 |
|                    | 2017年10月14日 | 0.015             | 0.043            | 0.010           | 0.022           | 0.094          | 0.618 |
|                    | 2017年10月15日 | 0.011             | 0.024            | 0.004           | 0.016           | 0.073          | 0.636 |
|                    | 2017年10月16日 | 0.008             | 0.020            | 0.004           | 0.014           | 0.067          | 0.641 |
|                    | 2017年10月17日 | 0.016             | 0.050            | 0.006           | 0.020           | 0.083          | 0.699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             | 0.075             | 0.15             | 0.15            | 0.08            | 0.16           | 4     |
| 最大浓度               |             | 0.018             | 0.050            | 0.010           | 0.029           | 0.094          | 1.112 |
| 超标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表3-1可知，该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张埠桥港，张埠桥港属于杭嘉湖 14——运河（塘栖-博陆镇（桐乡交界））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该段为运河余杭农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单位收集了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张埠桥港监测断面的水质数据。采样和水质监测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张埠桥港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pH   | NH <sub>3</sub> -N | COD <sub>Mn</sub> | 溶解氧  | 总磷   |
|------|-----------|------|--------------------|-------------------|------|------|
| 张埠桥港 | 2017.11.9 | 8.20 | 0.59               | 4.20              | 4.78 | 0.11 |

地表水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1)一般水质因子

$$S_{ij} = C_{ij}/C_{si}$$

式中：S<sub>ij</sub>——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sub>ij</sub>——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C<sub>si</sub>——水污染物标准值，mg/L

(2)特殊水质因子

pH 的标准指数：

$$S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pH<sub>j</sub>——pH 单因子的标准指数。

pH<sub>j</sub>——pH 监测值。

pH<sub>sd</sub>——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sub>su</sub>——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表 3-3 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表 3-3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pH   | NH <sub>3</sub> -N | COD <sub>Mn</sub> | 溶解氧   | 总磷      |
|------|--------|------|--------------------|-------------------|-------|---------|
| 张埠桥港 | 监测值    | 8.20 | 0.59               | 4.20              | 4.78  | 0.11    |
|      | III类标准 | 6~9  | 1.0mg/L            | 6mg/L             | 5mg/L | 0.2mg/L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超标    | 达标      |

由表 3-3 评价结果可知，监测断面地表水监测指标中除溶解氧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影响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有很大关系，另外工业污水排放等对水体环境也存在一定污染。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我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本项目未投产，其余企业正常生产），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现状厂界监测一览表

| 序号 | 方位           | 监测时间     | 昼间噪声值 |     | 备注 |
|----|--------------|----------|-------|-----|----|
|    |              |          | 监测值   | 标准值 |    |
| 1  | 东            | 昼间 10:29 | 54.1  | 60  | 达标 |
| 2  | 西            | 昼间 10:38 | 53.9  | 60  | 达标 |
| 3  | 南            | 昼间 10:46 | 54.3  | 60  | 达标 |
| 4  | 北            | 昼间 10:56 | 53.7  | 60  | 达标 |
| 5  | 南侧最近住户 (39m) | 昼间 11:02 | 53.8  | 60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以夜间声环境现状未进行检测、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时间段内，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最近敏感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为张埠桥港，属于杭嘉湖 14——运河（塘栖-博陆镇（桐乡交界））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该段为运河余杭农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区，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空气：项目生产场地附近空气，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保护目标   | 方位 | 最近距离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 1  | 区域环境空气 | /  | /    | /   | 环境空气二级         |
| 2  | 运河及其支流 | 北  | 10m  | /   | 地表水 III 类      |
| 3  | 农居     | 南  | 39m  | 3 户 | 环境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参数                        |   | III 类标准值 | IV 类标准值 |
|---------------------------|---|----------|---------|
| PH                        |   | 6~9      |         |
| DO (mg/L)                 | ≥ | 5        | 3       |
| COD <sub>Cr</sub> (mg/L)  | ≤ | 20       | 30      |
| BOD <sub>5</sub> (mg/L)   | ≤ | 4        | 6       |
| 石油类 (mg/L)                | ≤ | 0.05     | 0.5     |
| NH <sub>3</sub> -N (mg/L) | ≤ | 1.0      | 1.5     |
| 总磷 (mg/L)                 | ≤ | 0.2      | 0.3     |

#### 2、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见表 4-3。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       |
|-------------------|------|---------------------------|-------|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 PM <sub>10</sub>  | 年平均  | 0.04                      | 0.07  |
|                   | 日平均  | 0.05                      | 0.15  |
| PM <sub>2.5</sub> | 年平均  | 0.015                     | 0.035 |
|                   | 日平均  | 0.035                     | 0.075 |
| TSP               | 年平均  | 0.08                      | 0.20  |
|                   | 日平均  | 0.12                      | 0.30  |

|                 |        |      |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    | 0.02 | 0.06 |
|                 | 日平均    | 0.05 | 0.15 |
|                 | 1 小时平均 | 0.15 | 0.50 |
| NO <sub>2</sub> | 年平均    | 0.04 | 0.04 |
|                 | 日平均    | 0.08 | 0.08 |
|                 | 1 小时平均 | 0.20 | 0.20 |
| O <sub>3</sub>  | 8 小时平均 | 0.1  | 0.16 |
|                 | 1 小时平均 | 0.16 | 0.2  |
| CO              | 日平均    | 4    | 4    |
|                 | 1 小时平均 | 10   | 10   |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 序号 | 污染物   | 最高容许浓度<br>(一次最大容许值) | 标准              |
|----|-------|---------------------|-----------------|
| 1  |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效声级 Leq: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 60 | 50 |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br>排放浓度<br>(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br>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周界外浓度最<br>高点    | 4.0                    |

## 2、废水

企业拟建地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因此企业生活污水经房东（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待项目拟建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企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6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物               | pH  | 悬浮物 | 动植物油 | COD <sub>Cr</sub> | 氨氮               |
|-------------------|-----|-----|------|-------------------|------------------|
|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 6~9 | 70  | ≤10  | ≤100              | ≤15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6~9 | 400 | ≤100 | ≤500              | ≤35 <sup>②</sup> |

注：NH<sub>3</sub>-N 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标准。

#### 4.3 总量控制指标

#####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SO<sub>2</sub>、NO<sub>x</sub>和NH<sub>3</sub>-N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2013.11.4)的相关要求，浙江省对VOCs排放总量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204t/a、NH<sub>3</sub>-N 0.0031t/a、VOCs0.001536t/a，本环评确定项目实施后需纳入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204t/a、NH<sub>3</sub>-N 0.0031t/a、VOCs0.001344t/a。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表 4-5 项目实施后总量建议值 单位：t/a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原审批总量  |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 增减量       | 削减替代量 |
|--------------|--------------------|--------|----------|-----------|-------|
| 1            | VOCs               | 0.0048 | 0.001344 | -0.003456 | --    |
| 2            | COD <sub>Cr</sub>  | 0.0204 | 0.0204   | 0         | --    |
| 3            | NH <sub>3</sub> -N | 0.0031 | 0.0031   | 0         | --    |
| 原项目总量为原审批排放量 |                    |        |          |           |       |

## 五、工程分析

###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 5.1.1 项目生产工艺

##### 1、纸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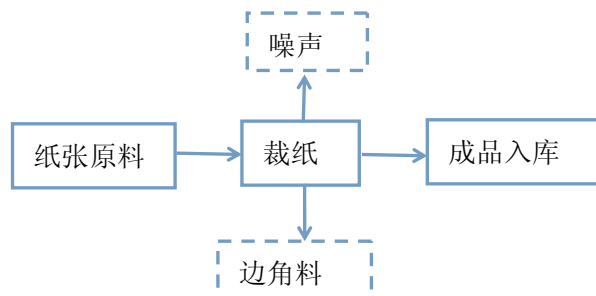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外购纸张原料，经过裁切成所需产品规格即可成品入库。

##### 2、商标印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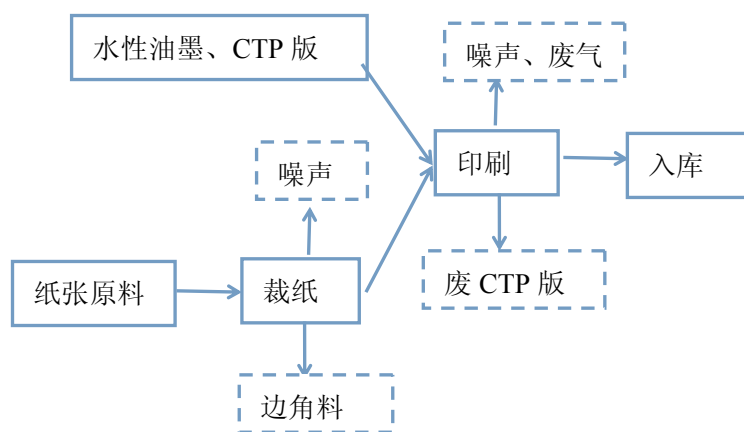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商标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外购纸张原料，首先经过裁切，然后利用外购 CTP 版及水性油墨在印刷机作用下对纸张进行印刷，印刷后即成为成品。



##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包装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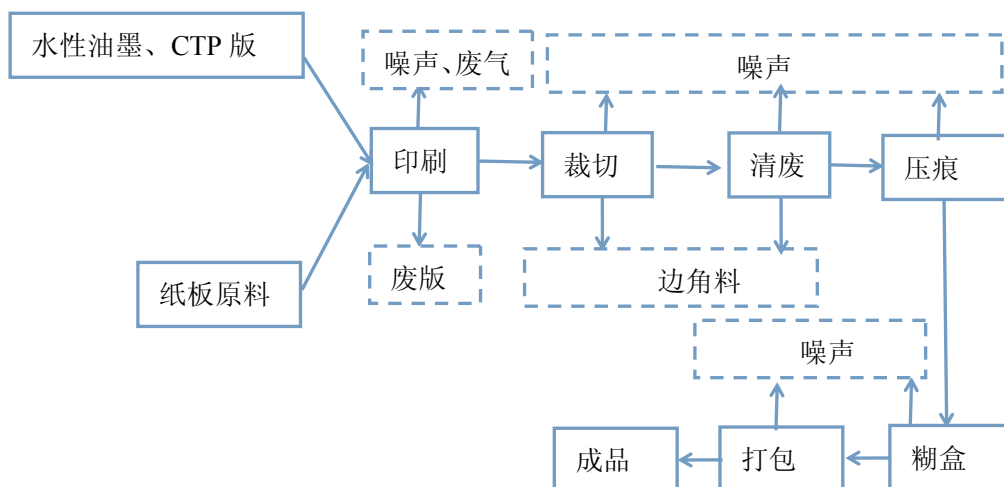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外购纸板原料，利用水性油墨及外购 CTP 版，在印刷机的作用下进行印刷，印刷后的纸板进行裁切，然后利用清废机进行清废，利用压痕机压痕处理，压痕后使用玉米淀粉胶进行糊盒，打包后即成品。

## 5.2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通过对企业现有项目的调查及分析，现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 1、废气

项目糊盒过程中使用玉米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因此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水溶性油墨成分的资料调研分析可知，油墨主要有机挥发溶剂为异丙醇，异丙醇占油墨的质量百分比约为 4%，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丙醇挥发所致，有机废气按最不利条件，即所有的异丙醇都挥发，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约 120kg/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4.8kg/a（以非甲烷总烃计）。

### 要求治理措施：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实施以新带老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印刷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不小于 5000m<sup>3</sup>/h，集气效率按 90%计），同时设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企业应定期约半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经收集净

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则经治理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量为 0.864kg/a，排放浓度为 0.28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量为 0.48kg/a（按每年作业 300 天，每天 2 小时计）。

## 2、废水

### ①擦拭废水：

原有项目设备用干抹布擦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设备采用抹布蘸水擦拭，会产生少量的擦拭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年产生量约 0.5t。

### 要求治理措施：

企业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17 人，不设职工食堂与宿舍，职工生活污水包括厕所冲洗废水与一般生活污水。日常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0.05t/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55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400mg/L、NH<sub>3</sub>-N30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816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61t/a。

### 要求治理措施：

企业利用房东（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废水经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204t/a（100mg/L），NH<sub>3</sub>-N 产生量 0.0031t/a（15mg/L）。

## 3、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废处理，而本项目油墨桶、玉米胶包装桶均可由供货商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因此这部分包装物不作为固废。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废抹布、废 CTP 版、废活性炭、设备擦拭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次品：根据对现有项目调查，年产生量约 2t/a，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041-49），根据对现有项目调查，设备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1t/a，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 CTP 版：属于危险固废（HW16、231-002-16）根据对现有项目调查，年产生量约 1000 张，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041-49），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活性炭处理措施，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企业必须做好活性炭的更换工作，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0.3kg/kg 计，项目需要处理废气 3.456kg，则需活性炭约 0.012t/a。企业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擦拭废水：属于危险固废（HW12、900-253-12），根据前文分析，该废物产生量约 0.5t/a，企业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55t/a，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 (t/a) |
|----|-------------|------|----|---------|-----------|
| 1  | 废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 | 生产过程 | 固态 | 纸张纸板    | 2         |
| 2  | 废抹布         |      | 固态 | 含水性油墨抹布 | 0.1       |
| 3  | 废CTP版       |      | 固态 | CTP版    | 1000张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含有机物    | 0.012     |
| 5  | 设备擦拭废水      | 生产过程 | 液态 | 含油墨     | 0.5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副产物   | 2.55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2。

**表 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是否属固体废物 | 判定依据    |
|----|-------------|------|----|------|---------|---------|
| 1  | 废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 | 生产过程 | 固态 | 纸张纸板 | 是       | 4.3 (e) |

|   |        |      |    |         |   |         |
|---|--------|------|----|---------|---|---------|
| 2 | 废抹布    |      | 固态 | 含水性油墨抹布 | 是 | 4.3 (L) |
| 3 | 废CTP版  |      | 固态 | CTP版    | 是 | 4.2 (M)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物 | 是 | 4.3 (I) |
| 5 | 设备擦拭废水 | 生产过程 | 液态 | 含油墨     | 是 | 4.2 (M)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副产物   | 是 | 3.1     |

对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废物代码               |
|----|-------------|------|----------|--------------------|
| 1  | 废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 | 生产过程 | 否        | /                  |
| 2  | 废抹布         |      | 是        | HW49<br>900-041-49 |
| 3  | 废CTP版       |      | 是        | HW16<br>231-002-16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是        | HW49<br>900-041-49 |
| 5  | 设备擦拭废水      | 生产过程 | 是        | HW12<br>900-253-12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否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属性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
| 1  | 废边角料、 | 生产过程 | 固态 | 纸张纸板 | 一般固废 | /    | 2           |

|   |        |      |  |         |      |                    |       |  |  |  |
|---|--------|------|--|---------|------|--------------------|-------|--|--|--|
|   | 次品     |      |  |         |      |                    |       |  |  |  |
| 2 | 废抹布    |      |  | 含水性油墨抹布 | 危险固废 | HW49<br>900-041-49 | 0.1   |  |  |  |
| 3 | 废CTP版  |      |  | CTP版    |      | HW16<br>231-002-16 | 1000张 |  |  |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有机物     | 危险固废 | HW49<br>900-041-49 | 0.012 |  |  |  |
| 5 | 设备擦拭废水 | 生产过程 |  | 含油墨     | 危险固废 | HW12<br>900-253-12 | 0.5   |  |  |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 生活副产物   | 一般固废 | /                  | 2.55  |  |  |  |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br>(吨/年) | 产生<br>工序<br>及装<br>置 | 形<br>态 | 主<br>要<br>成<br>分                | 有<br>害<br>成<br>分 | 产<br>废<br>周<br>期 | 危<br>险<br>特<br>性 | 污<br>染<br>防<br>治<br>措<br>施*   |
|----|------------|------------------|------------|--------------|---------------------|--------|---------------------------------|------------------|------------------|------------------|---|
| 1  | 废抹布        | HW49<br>其他<br>废物 | 900-041-49 | 0.1          | 印刷<br>设备<br>擦拭      | 固<br>态 | 含<br>水<br>性<br>油<br>墨<br>抹<br>布 | 有<br>机<br>物      | 一<br>个<br>月      | T/In             | 单独收集，<br>设置专门的<br>危废暂存场<br>所，做好防<br>渗防漏措<br>施，最终由<br>有资质的单<br>位回收处置 |
| 2  | 废CTP<br>版  | HW16             | 231-002-16 | 1000<br>张    | 印刷                  | 固<br>态 | CT<br>P<br>版                    | 有<br>机<br>物      | 一<br>个<br>月      | T                | 经收集后委<br>托原料生产<br>厂家回收处<br>置  |
| 3  | 废活性<br>炭   | HW49<br>其他<br>废物 | 900-041-49 | 0.01         | 废气<br>处置            | 固<br>态 | 活<br>性<br>炭<br>、<br>有<br>机<br>物 | 有<br>机<br>物      | 一<br>个<br>月      | T/In             | 单独收集，<br>设置专门的<br>危废暂存场<br>所，做好防<br>渗防漏措<br>施，最终由<br>有资质的单<br>位回收处置 |
| 4  | 设备擦<br>拭废水 | HW12<br>染料、      | 900-253-12 | 0.5          | 设备<br>擦拭            | 液<br>态 | 含<br>油                          | 有<br>机<br>物      | 一<br>个           | T, I             | 单独收集，<br>设置专门的  |

|  |  |           |  |  |  |  |   |  |   |  |                               |
|--|--|-----------|--|--|--|--|---|--|---|--|-------------------------------|
|  |  | 涂 料<br>废物 |  |  |  |  | 墨 |  | 月 |  | 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表 5-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废抹布     | HW49<br>其他废物    | 900-041-49 | 东侧 | 2m <sup>2</sup> | 塑料桶  | 0.5t   | 半年   |
| 2  |            | 废 CTP 版 | HW16            | 231-002-16 | 东侧 | 2m <sup>2</sup> | 塑料桶  | 0.5t   | 半年   |
| 3  |            | 废活性炭    | HW49<br>其他废物    | 900-041-49 | 东侧 | 2m <sup>2</sup> | 塑料桶  | 0.012t | 半年   |
| 4  |            | 设备擦拭废水  | HW12<br>染料、涂料废物 | 900-253-12 | 东侧 | 2m <sup>2</sup> | 塑料桶  | 0.5t   | 半年   |

#### 4、噪声

项目实施后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其运行过程中噪声在 75-85dB（A）之间。

表 5-7 项目设备噪声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台） | dB(A) |
|----|---------------|--------------|-------------|-------|
| 1  | 四色自动高速印刷折叠粘箱机 | 1224 型       | 1           | 78    |
| 2  | 全自动模切清废机      | ZY-1080PN    | 1           | 80    |
| 3  | 全自动带清废平压膜切机   | BRAUSSE1050S | 1           | 80    |
| 4  | 全自动瓦楞勾底糊合机    | SHH-E        | 1           | 80    |

|    |          |               |   |    |
|----|----------|---------------|---|----|
| 5  |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 ZY-1020       | 1 | 80 |
| 6  | 全自动高速糊合机 | GK650BB       | 1 | 80 |
| 7  | 自动纸盒糊合机  | 1400          | 1 | 80 |
| 8  | 糊合机      | SHH-B2A       | 1 | 80 |
| 9  | 糊合机      | SHHB          | 1 | 80 |
| 10 | 平压压痕切线机  | PYQ (ML) 1400 | 1 | 75 |
| 11 | 平压压痕切线机  | ML1100        | 1 | 75 |
| 12 | 平压压痕切线机  | PYQ (ML) 203  | 3 | 75 |
| 13 | 切纸机      | QZX920M       | 1 | 85 |
| 14 | 自动纸箱装订机  | SDJ-C         | 1 | 85 |
| 15 | 半自动表瓦机   | FM-1300       | 1 | 80 |
| 16 | 高速分纸机    | HT-1600B      | 1 | 80 |
| 17 | 空压机      | YX3-100C-2    | 1 | 85 |
| 18 | 水墨印刷开槽机  | 2600          | 3 | 80 |

### 5.3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表 5-8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三本账）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原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排放量 | 搬迁后排放量    | 增减量        |
|-------|------|-------|---------|---------|-----------|------------|
| 大气污染物 | 印刷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4.8kg/a | 4.8kg/a | 1.344kg/a | -3.456kg/a |

|                  |                  |        |        |        |        |   |
|------------------|------------------|--------|--------|--------|--------|---|
| 水<br>污<br>染<br>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204t/a | 204t/a | 204t/a | 0 |
|                  | 生产               | 生产废水   | 0      | 0      | 0      | 0 |
| 固<br>体<br>废<br>物 | 生<br>产<br>车<br>间 | 边角料、次品 | 0      | 0      | 0      | 0 |
|                  |                  | 废抹布    | 0      | 0      | 0      | 0 |
|                  |                  | 废CTP版  | 0      | 0      | 0      | 0 |
|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0 |
|                  |                  | 设备擦拭废水 | 0      | 0      | 0      | 0 |
|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                  | 职工生产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 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br>(编号)             | 污染物<br>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br>产生量(单位)                  |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br>排放量(单位)                                   |
|-----------|-------------------------|----------------|--------------------------------------|---|
| 大气<br>污染物 | 印刷车间<br>(1)             | 非甲烷总烃          | 4.8kg/a                              | 无组织 0.48kg/a<br>有组织 0.864kg/a, 0.288mg/m <sup>3</sup> |
| 水污<br>染物  | 生活设施<br>(1)             | 生活污水           | 204t/a                               | 204t/a  |
|           |                         |                | CODcr400mg/L, 0.0816t/a              | CODcr100mg/L, 0.0204t/a                               |
|           |                         |                | NH <sub>3</sub> -N 30mg/L, 0.0061t/a | NH <sub>3</sub> -N 15mg/L, 0.0031t/a                  |
|           | 印刷车间<br>(2)             | 生产废水           | 0.5t/a                               | 0   |
| 固体<br>废物  | 生产车间<br>(1)             | 纸张纸板边<br>角料、次品 | 2t/a                                 | 0   |
|           | 生产车间<br>(2)             | 废抹布            | 0.1t/a                               | 0   |
|           | 生产车间<br>(3)             | 废 CTP<br>版     | 1000 张/a                             | 0   |
|           | 生产车间<br>(4)             | 废活性炭           | 0.012t/a                             | 0   |
|           | 生产车间<br>(5)             | 设备擦拭废<br>水     | 0.5t/a                               | 0   |
|           | 生活设施<br>(6)             | 生活垃圾           | 2.55t/a                              | 0   |
| 噪声        |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75-85dB |                |                                      |   |
| 其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地块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建设完毕后产生的各污染物种类简单，量较小，经处理后均能达排放，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企业现有项目的调查及分析，现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 7.2.1 废气

项目糊盒过程中使用玉米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因此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油墨废气，根据分析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4.8kg/a（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实施以新带老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印刷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不小于 5000m<sup>3</sup>/h，集气效率按 90%计），同时设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企业应定期约半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经收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则经治理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量为 0.864kg/a，排放浓度为 0.28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量为 0.48kg/a（按每年作业 300 天，每天 2 小时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油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 SCREEN3 中面源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印刷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00m<sup>2</sup>，长约 10m，宽约 10m，厂房高约 5m。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

| 项目 | 排放速率 (kg/a) | 面源高度 (m) | 面源长 (m) | 面源宽 (m)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值%     |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
| 车间 | 非甲烷         | 0.48     | 5       | 10      | 10                       | 0.000076 | 0                           | 2.0      | 无 |

|    |  |  |  |  |  |  |  |  |
|----|--|--|--|--|--|--|--|--|
| 总烃 |  |  |  |  |  |  |  |  |
|----|--|--|--|--|--|--|--|--|

在乡村简单地形条件下，选择全部的稳定度和风速组合计算，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限值，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外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2.2 废水**

**地表水：**

①擦拭废水：

原有项目设备用干抹布擦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设备采用抹布蘸水擦拭，会产生少量的擦拭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年产生量约 0.5t。企业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400mg/L、NH<sub>3</sub>-N30mg/L，则 COD<sub>Cr</sub>产生量为 0.0816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61t/a。

企业职工利用房东（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卫生设施，生活废水经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204t/a（100mg/L），NH<sub>3</sub>-N 产生量 0.0031t/a（15mg/L）。

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废水经上述治理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故经上述处理措施后企业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评价 IV 类项目，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只要企业能按环评要求做到废水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7.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张边角料、次品、废抹布、废 CTP 版、废活性炭、设备擦拭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表 7-2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副产品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1  | 废边角料、次品 | 生产过程 | 固态 | 纸张纸板    | 一般固废                | /                  | 2          | 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是        |
| 2  | 废抹布     |      |    | 含水性油墨抹布 | 危险固废                | HW49<br>900-041-49 | 0.1        |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是        |
| 3  | 废CTP版   |      |    | CTP版    | 危险固废                | HW16<br>231-002-16 | 1000 张     | 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是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有机物     | 危险固废                | HW49<br>900-041-49 | 0.012      |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是        |
| 5  | 设备擦拭废水  | 设备擦拭 |    | 含油墨     | 危险固废                | HW12<br>染料、涂料废物    | 900-253-12 |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是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 生活副产物   | 一般固废                | /                  | 2.55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是        |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为避免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以及处理处置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固废收集

厂区建有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

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 2、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1)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执行。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根据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无论是转移到别处处置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建立危险固废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3、危废处置要求

### 危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厂区内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工作，在厂区内暂存，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要求企业厂内设有一处危废暂存仓库，采用封闭式管理。危废库地面及墙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仓库入口处设置了一定的坡度，可防止意外泄漏或渗出的废油/废液溢流至库外。

为了确保危废在暂存期间不形成二次污染物，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纪录。

(2)危废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单元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3)在危废库适当留存一定数量的空桶和收容器材，若发生废矿物油等泄漏事故，

可及时对其进行收集。

(4)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5)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采取如下安全防护措施：

A、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B、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C、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设计了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F、应特别重视废物与容器的相容性。例如，塑料容器不应用于贮存溶剂残渣/液。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有围墙。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易采用通风良好。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J、所有装满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的种类和危害。包装应足够安全，以防在运输途中渗漏、溢出或挥发。

#### **危险废物运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用如下安全防护措施：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C、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D、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E、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悬挂标志。

F、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使企业作业时厂界噪声能进一步降低，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具体环保措施如：

- ① 对新增设备及风机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 ② 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 严格做到夜间不生产；
- ④ 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为更好地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采用stüeber简化模式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厂区看做一个声源，称它为整体声源，计算整体声源幅射的声波在距声波中心  $r$  的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本底值与计算值迭加计算等理论与经验的噪声传播预测计算模式，考虑在最恶劣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L_p=L_w-\varepsilon A$$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压级，dB；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dB，用下式计算：

$$L_w=L_{pi}+10\lg(2S)$$

$L_{pi}$ ——整体声源四周测得的声压级的平均值，dB；

$S$ ——整体声源面积， $m^2$ ；

$\varepsilon A$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之和，dB。对近距离，主要

考虑距离衰减，即：

$$\epsilon A = 10 \lg(2\pi r^2)$$

式中：r——整体声源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考虑到厂界外某个噪声敏感点或保护点受多个噪声源的叠加影响，故必须求得各个声源在敏感受声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

$L_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

N——声源个数。

在预测计算时，在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对高噪声源的有关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为了便于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本项目经距离衰减、空气隔声、墙壁隔声后可降噪 25dB。

## (2) 预测结果

表 7-3 整体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dBA)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车间平均噪声级 | 周界平均声级 | 声功率级 |
|------------------------|---------|--------|------|
| 1650                   | 80      | 55     | 90.2 |

表 7-4 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

| 预测点              | 厂界东侧 | 厂界南侧 | 厂界西侧 | 厂界北侧 | 南侧最近住户<br>(约 39m) |
|------------------|------|------|------|------|-------------------|
| 整体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 26   | 17.5 | 61   | 37.5 | 39                |
|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 50.9 | 54.3 | 50.9 | 54.3 | 47.4              |
| 本底值[dB(A)]       | 54.1 | 53.9 | 54.3 | 53.7 | 53.8              |
| 叠加值[dB(A)]       | --   | --   | --   | --   | 54.7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措施后，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经预测项目最近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因此可知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鉴于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 7.3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额约10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683万元的1.46%。

表 7-5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
| 1  | 废水治理措施 | 利用房东设施   | 0        |
| 3  | 废气治理措施 |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9        |
| 4  | 固废治理措施 | 收集、委托处置等 | 0.5      |
| 5  | 噪声治理措施 | 设备消声、减振  | 0.5      |
| 7  | 合计     |          | 10       |

## 八、企业拟采取防治措施分析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br>(编号)   | 污染物<br>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印刷车间<br>(1)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在印刷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设施<br>(1)   | 生活污水            | 利用房东(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 达标排放 |
|          | 印刷车间<br>(2)   | 生产废水            |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不排放  |
| 固体废物     | 生产车间<br>(1)   | 收集边角料、次品        | 企业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不排放  |
|          | 生产车间<br>(2)   | 废抹布、废活性炭、设备擦拭废水 | 企业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          | 生产车间<br>(3)   | 废 CTP 版         | 经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      |
|          | 生活办公设施<br>(4)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不排放  |
| 噪声       | ① 对新增生产设备及风机进行隔声减振处理;<br>② 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br>③ 严格做到夜间不生产;<br>④ 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 达标排放  |      |
| 其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租用的厂房实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环评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原厂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西横头村 66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纸制品 20 万吨、包装装潢印刷 100 万吨、商标印刷 30 万吨。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01 年 12 月经环保审批（余环综【2001】881 号），原有项目未经过环保验收，本项目实施并达到验收标准后本环评要求企业应积极申请环保验收。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拟将厂区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 2 组施家湾 44 号，租用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650 平方米，淘汰原有设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 万件灯具包装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仍保持原有年纸制品加工 20 万吨、包装装潢印刷 100 万吨、商标印刷 30 万吨（本次 600 万件灯具包装包含在包装装潢印刷品中）。该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余经信备【2017】551 号）。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3-1可知，该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3 评价结果可知，监测断面地表水监测指标中除溶解氧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影响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有很大关系，另外工业污水排放等对水体环境也存在一定污染。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时间段内，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最近敏感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1.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br>(编号)             | 污染物<br>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br>产生量 (单位)                 |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br>排放量 (单位)                                  |
|-----------|-------------------------|------------|--------------------------------------|---|
| 大气<br>污染物 | 印刷车间<br>(1)             | 非甲烷总烃      | 4.8kg/a                              | 无组织 0.48kg/a<br>有组织 0.864kg/a, 0.288mg/m <sup>3</sup> |
| 水污<br>染物  | 生活设施<br>(1)             | 生活污水       | 204t/a                               | 204t/a  |
|           |                         |            | CODcr400mg/L, 0.0816t/a              | CODcr100mg/L, 0.0204t/a                               |
|           |                         |            | NH <sub>3</sub> -N 30mg/L, 0.0061t/a | NH <sub>3</sub> -N 15mg/L, 0.0031t/a                  |
|           | 印刷车间<br>(2)             | 生产废水       | 0.5t/a                               | 0   |
| 固体<br>废物  | 生产车间<br>(1)             | 纸张纸板边角料、次品 | 2t/a                                 | 0   |
|           | 生产车间<br>(2)             | 废抹布        | 0.1t/a                               | 0   |
|           | 生产车间<br>(3)             | 废 CTP 版    | 1000 张/a                             | 0   |
|           | 生产车间<br>(4)             | 废活性炭       | 0.012t/a                             | 0   |
|           | 生产车间<br>(5)             | 设备擦拭废水     | 0.5t/a                               | 0   |
|           | 生活设施<br>(6)             | 生活垃圾       | 2.55t/a                              | 0   |
| 噪声        |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75-85dB |            |                                      |   |
| 其他        | 无                       |            |                                      |   |

### 9.1.4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1) 本项目总投资 683 万，环保投资约 10 万，占总投资的 1.46%。

(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204t/a、NH<sub>3</sub>-N 0.0031t/a、VOCs0.001344t/a，本环评确定项目实施后需纳入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cr、NH<sub>3</sub>-N、VOCs，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204t/a、NH<sub>3</sub>-N 0.0031t/a、VOCs0.001344t/a。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9.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9.1.5.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油墨废气，根据分析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4.8kg/a（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实施以新带老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印刷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不小于 5000m<sup>3</sup>/h，集气效率按 90%计），同时设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企业应定期约半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经收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在乡村简单地形条件下，选择全部的稳定度和风速组合计算，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限值，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外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9.1.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地表水：

##### ①擦拭废水：

原有项目设备用干抹布擦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设备采用抹布蘸水擦拭，会产生少量的擦拭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年产生量约 0.5t。企业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400mg/L、NH<sub>3</sub>-N30mg/L，则 COD<sub>Cr</sub>产生量为 0.0816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61t/a。

企业职工利用房东（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卫生设施，生活废水经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204t/a（100mg/L），NH<sub>3</sub>-N 产生量 0.0031t/a

(15mg/L)。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企业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评价 IV 类项目，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只要企业能按环评要求做到废水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 **9.1.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9.1.5.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措施后，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预测项目最近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因此可知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鉴于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环评审批原则是：

#####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无恶臭等排放，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未涉及经营性畜禽养殖、项目职工利用房东卫生设施经达标处理后排放；项目设备擦拭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排放；项目未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项目未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204t/a、NH<sub>3</sub>-N 0.0031t/a、

VOCs0.001344t/a, 本环评确定项目实施后需纳入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204t/a、NH<sub>3</sub>-N 0.0031t/a、VOCs0.001344t/a。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 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 9.1.7 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 建设单位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用房为合法厂房 (详见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②本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浙江省经贸委发布的《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 (2010 年本)》之列; ③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 ④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 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法住所 (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该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 9.1.8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 “三线一单” |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0110-IV-0-1)”, 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 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0110-IV-0-1)”, 不属                                    |

于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9.1.9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31 印刷业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应参照执行。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2、企业应对印刷机设备密闭化，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宜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2）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3）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

**（4）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企业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油墨，同时在印刷设备上方设置风机收集及活性炭处理设施，可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达到 90%，净化率达到 80%。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企业的废气治理基本能满足浙江省有机废气整治方案的要求。

### 9.1.10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9-3 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 序号 | 规范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 不使用              | 符合   |
| 2  |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 项目采用环保油墨         | 符合   |
| 3  |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油墨外购已调配好，厂区内无需调配 | 符合   |



|   |   |                   |    |
|---|---|-------------------|----|
| 4 |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 项目油墨废气设风机收集装置     | 符合 |
| 5 |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 企业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 符合 |
| 6 |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 项目无烘干工艺           | 符合 |
| 7 |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 符合 |

综上分析，企业的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 9.1.11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对包装印刷行业的要求：

①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 VOCs 全过程控制。

②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在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

③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密闭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量；项目无烘干工艺；企业在有机废气产生设施上方设置风机收集装置，风机收集效率不小于 90%，经风机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80%，经处

理后的有机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综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

## 9.2 环保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宣传教育，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采取各种措施，加大环保投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减少人为造成物料浪费与污染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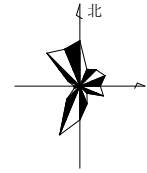
5、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特别是危险固废收集及委托处置。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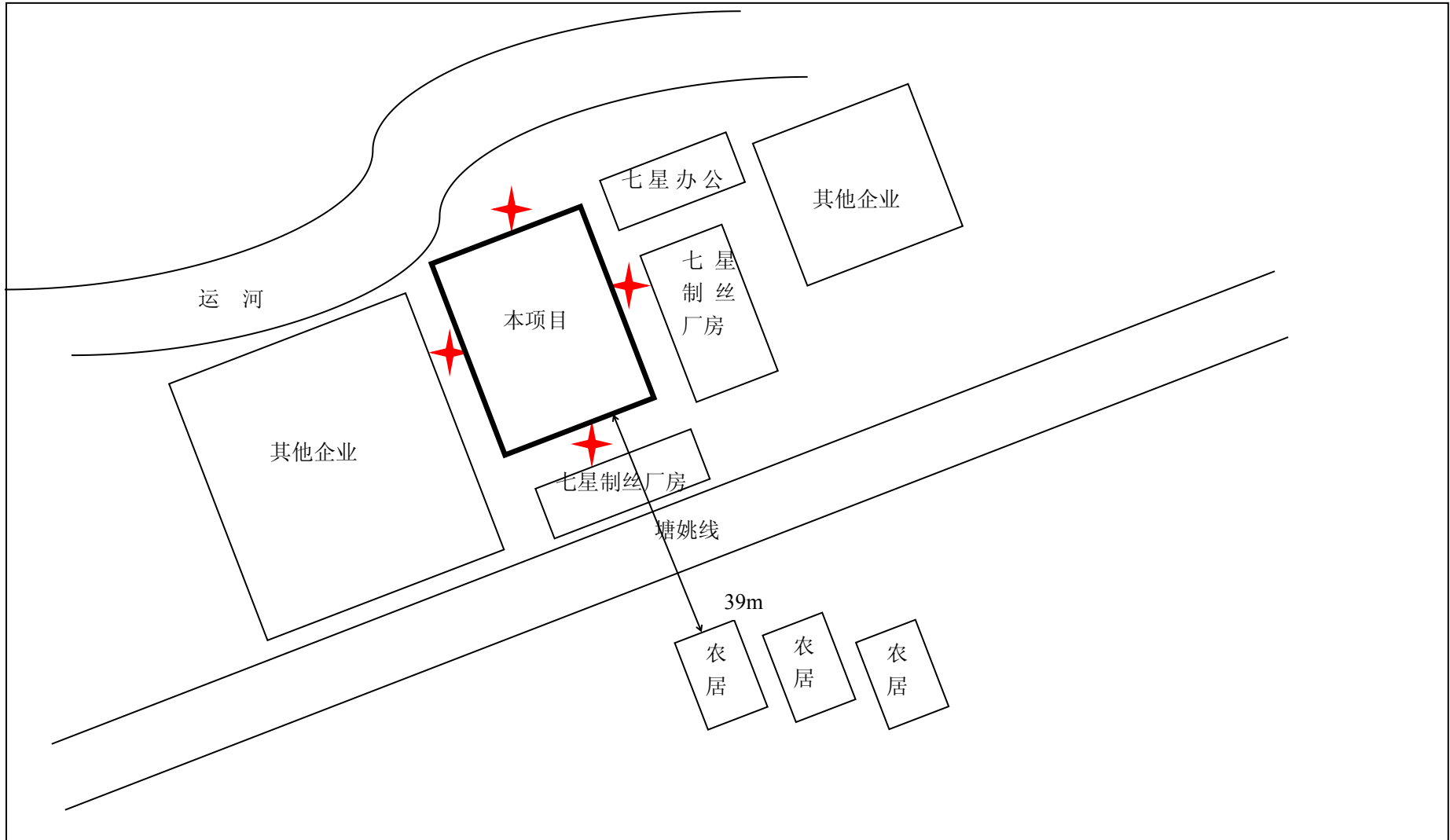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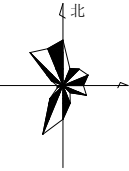
## 9.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年产 600 万件灯具包装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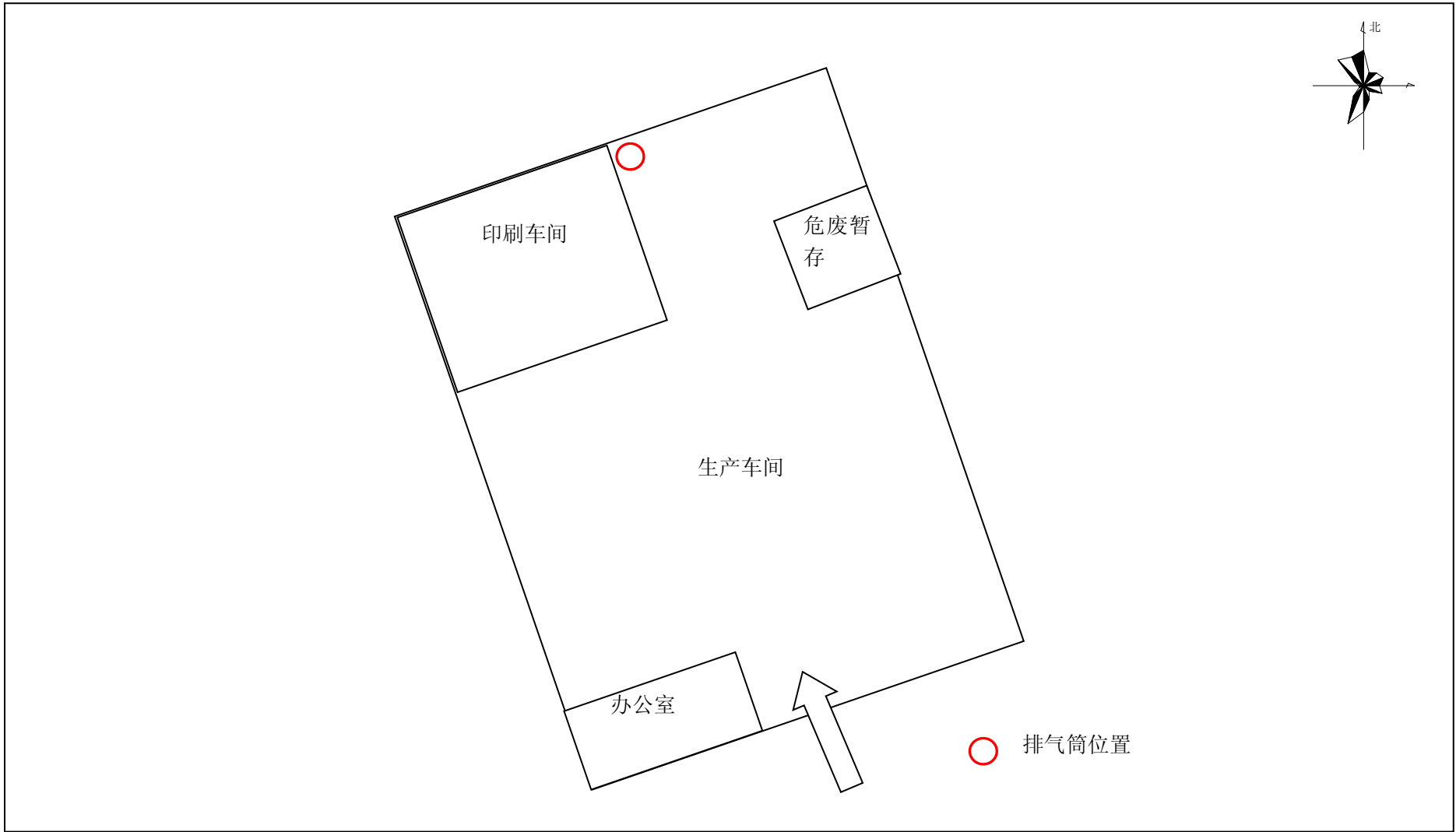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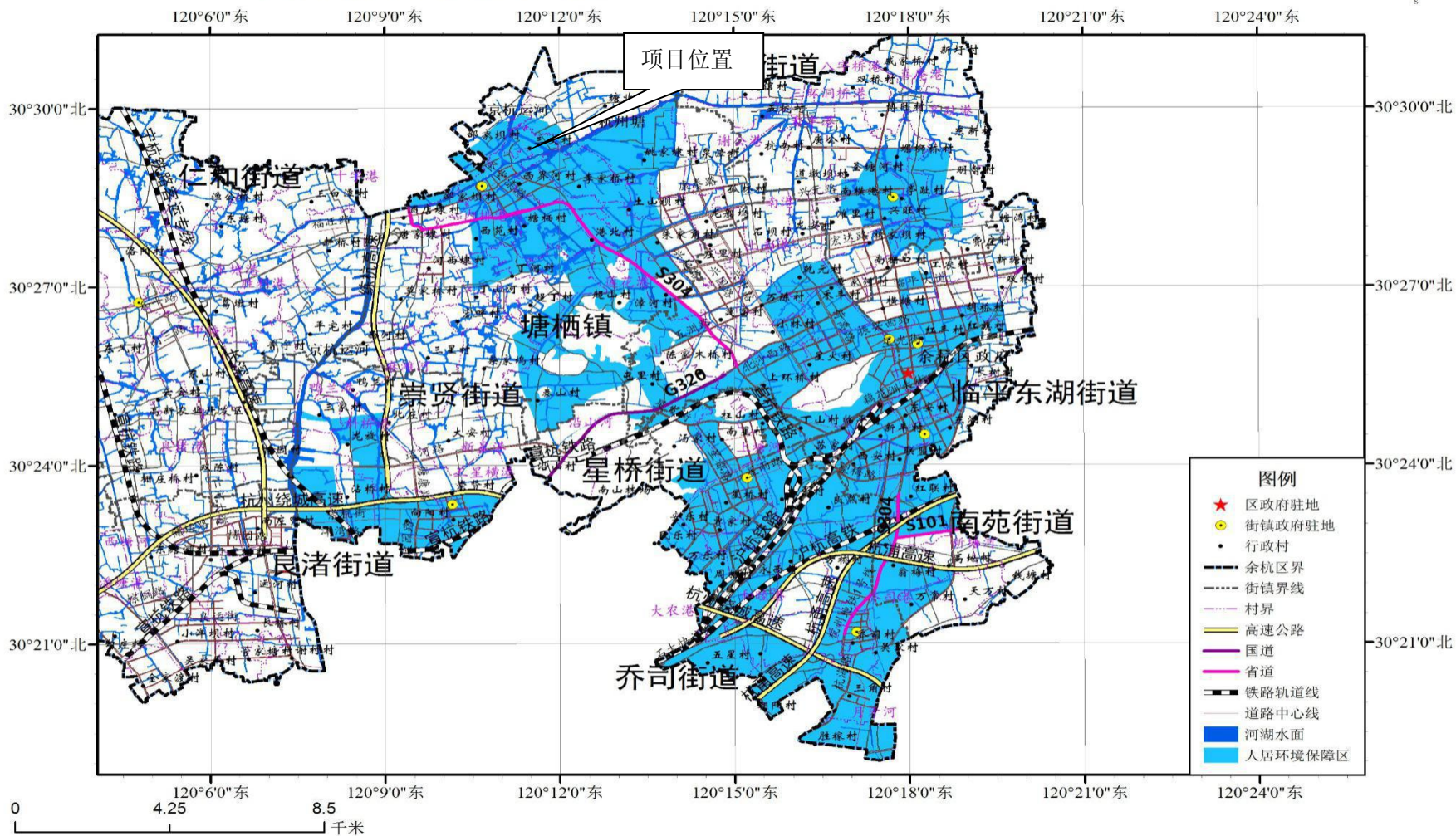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拟建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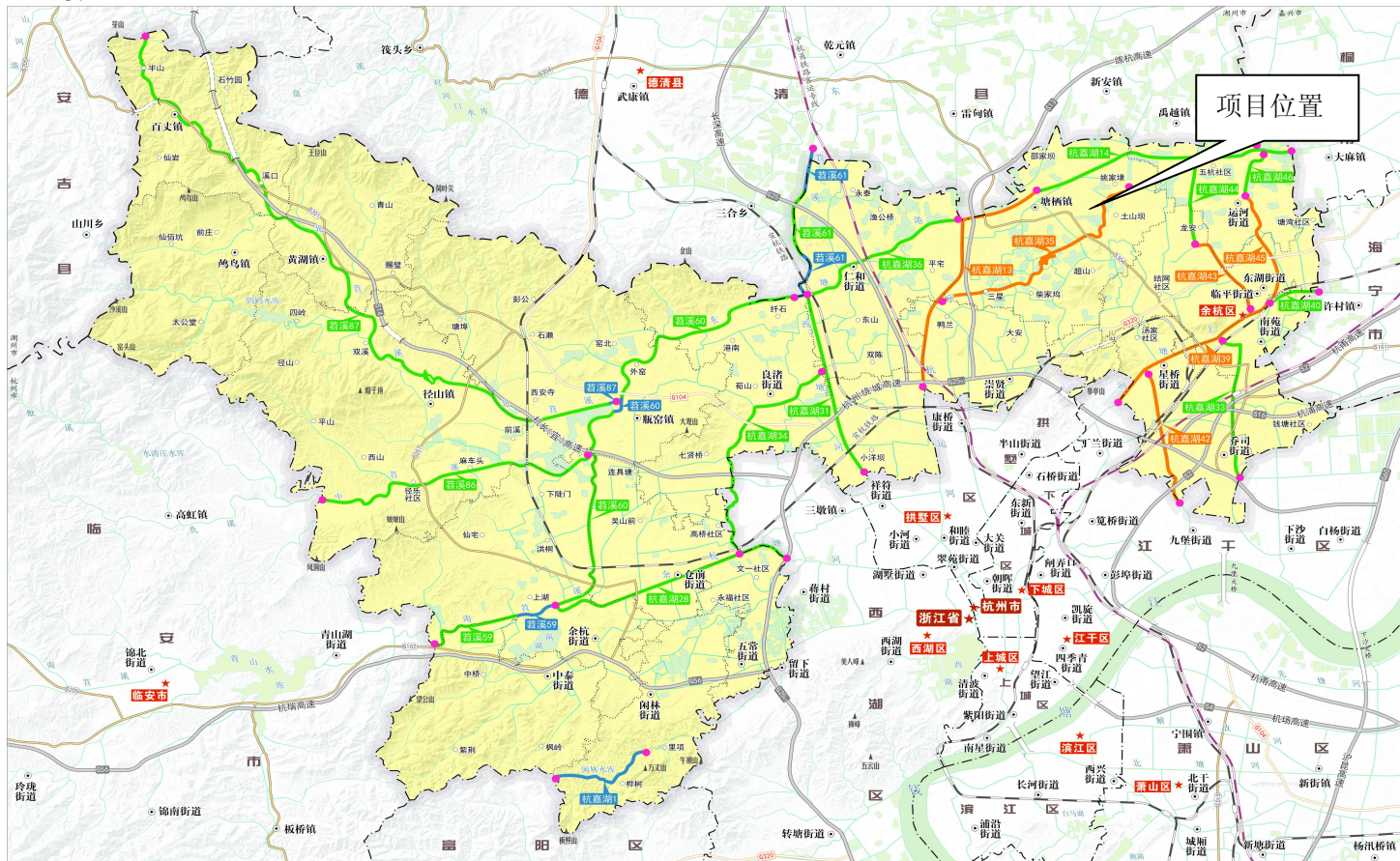
# 0110-IV-0-1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附图4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余杭区  
Yuhang Qu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1

2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东面



项目北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附件:

申请报告

余杭区环保局:

兹有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搬迁租赁在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塘栖三文村施家湾44号),要求环评审批。

申请单位: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13306812181

徐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30000171024105617A

本地文号: 余经信备[2017]551号

|                     |   |        |                     |
|---------------------|---|--------|---------------------|
| 项目代码                | 2017-330110-22-03-066337-000  | 项目所属行业 | 造纸及纸制品业             |
| 项目单位                |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徐建国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600万件灯具包装项目   |        |                     |
| 拟建地址                | 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2组施家湾44号   | 建设起止年限 | 2017年10月 至 2018年10月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r>(生产能力) | 项目主要采用上纸板、纸箱成型、装订、粘合、水性油墨印刷技术或工艺, 引进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纸箱包装制作设备, 购置四色自动高速印刷折叠黏贴箱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量600万件灯具包装的生产能力, 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 利税60万元, 原址在余杭区塘栖镇西横头63号, 搬迁后年产量不减。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杭余出国用(2003)字第7-221号。   |        |                     |
| 项目总投资               | 总投资: 683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683万元(设备634.8万元, 安装48.2万元)。   |        |                     |
| 企业投资项目<br>主管部门意见    | <p>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 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备案机关盖章)<br/>           2017年10月25日         </div> |        |                     |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http://xmtz.zjxw.gov.cn/bk/bkBaTzs.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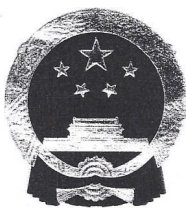
2017/10/25 星期三

## 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名 称   |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住 所<br>(经营场所)                                 |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 2 组施家湾 44 号   |
| 产 权<br>所有人<br>证 明                             | <p>本房屋属 <u>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u> 所有，<br/>同意将 <u>1650</u> m<sup>2</sup> 以 <u>租赁</u> 方式提供给<br/><u>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u> 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9<br/>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协议附后）该房屋不属于违<br/>法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所有人（公章）：<br/>负责人：<br/>2017 年 6 月 26 日</p> |
| 镇乡人民政府<br>(街道办事处)<br>管委会是否同<br>意作为经营场<br>地的意见 | <p>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作为经营场所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u>孔凡博</u>      证明单位（公章）：<br/>2017 年 7 月 21 日</p>  |
| 备 注   |   |

说明：

- 1、根据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5】65号文件及杭州市工商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暂时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提供证明意见；
-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 3、住所（经营场）提供方式指无偿、租赁、自有等；
- 4、产权所有人为企事业单位的，由单位加盖公章；产权所有人系个人的，由产权所有人签字。
- 5、本使用证明不作拆迁补偿依据，涂改无效；
- 6、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4528445P

|       |  |
|-------|--|
| 名称    |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文村2组施家湾44号19、20幢                                  |
| 法定代表人 | 徐建国  |
| 注册资本  | 壹佰伍拾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0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衣架、人造花生产；销售：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杭州七星制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位于 塘栖镇三文村二组施家湾 44 号 19.20 幢, 建筑面积为 1650 平方米, 从事企业生产、办公等经营。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

## 二、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 租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从第 3 年开始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第 3 年递增 5%, 第 4 年递增 6%, 第 5 年递增 7%)。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 三、租金及各项费用的确定和支付方式期限

(一) 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 元。第一年度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148264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 均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支付, 乙方应提前 15 日付清, 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支票等现款方式。

(二) 物业卫生管理费: 每月每平方建筑面积为 0 元。物业卫生管理费一年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先付后用, 与租金同步支付。

(三) 水、电费: 甲方负责接通水、电总管, 乙方负责分水表、电表及房屋内部相关管道、电线的按装。乙方的用水、用电的费用金额系按照乙方各分表上的用水、电数量加上甲方总表中合理损耗值按甲方、乙方及其它租户进行分摊后乙方应分摊的合理损耗数值之和乘以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单价计算, 由甲方按月代为收取。水、电费应于甲方每月开出收据(或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四) 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支付年租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交付水、电费的, 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交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五)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甲方人民币肆万元整作为租房保证金, 合同期满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无息返还保证金。

师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八、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_\_\_\_\_KV用电及线路到厂房。甲方提供货梯，乙方应负责货梯的日常维护、保养、验审及费用，如有损坏由乙方维修或者全额赔偿，甲方有临时使用权。

乙方在租赁期间安装电话、网线以及有关设备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便利及必要的合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财产应参加保险，并做好防盗保安、防火防灾工作，对乙方因被盗、抢以及火灾等安全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原因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书面通知乙方。如需要转让该房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若乙方接到甲方拟转让出租房屋通知后 15 天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 九、解除合同

租赁期间内，甲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租金、装潢、装修和搬迁等费用或其他经营损失，甲方不再予以赔偿。

租赁期间内，乙方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且保证金、租金不予退还，乙方装修、装潢等方面的支出，甲方不予补偿。

租赁期间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收回该房屋。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应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一) 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二)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造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三)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 (四) 拖欠租金或者物业卫生管理费累计一个月以上且不缴纳滞纳金，拖欠水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害的。

#### 十、合同终止

乙方应在协议履行届满日次日或协议提前解除日之次日返还房屋并应达到承租时的原始状态。乙方须在履行协议届满日前十日内将附属设备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所剩设备，甲方可单方面进行处置，乙方不得提出索赔。乙方如需继续租赁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同时主动接受余杭区环保局和塘栖环保所的监督管理，日常经营中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和附近居民日常生活。

3.若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环境污染或者损害第三人权益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四）劳动用工

1.乙方在承租期间，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招工，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按时计发，不得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必须由职工本人领取并签字，不得将职工工资交由班组长等个人代为发放。

2.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必须为其全体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甲方倡导乙方应为其乙方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3.在乙方承租经营期间，如果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台租赁经营场地单位实行职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制度，乙方必须按镇政府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交纳职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五）消防要求

1.乙方承租期间，乙方所承租房屋区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并配备有足够的消防器具、设施，乙方及其雇员都应当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同时必须服从和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2.乙方应当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消除经营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物品应堆放有序，符合消防要求，必须保持公用区域和甲方厂区道路的畅通，不得妨碍甲方厂区内其他房屋的使用，不占用甲方厂区内公用区域，确保甲方厂内的人流、物流出入安全、进出便利。

#### （六）合法经营

乙方承诺在承租期间一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除严格遵守前述四项事务的法律法规外，还将严格遵守治安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群众的监督。若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蒙受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为确保乙方全面履行上述六项特别约定内容，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监督。若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六项约定中任何一条时，甲方有权进行劝阻并向相关部门举报。如果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指出并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完成整改或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即时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亦有权即行提前解除双方租赁关系收回出租房屋，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乙方承诺若有违反，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实现追偿债权的律

#### 四、装修、装潢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潢,但应事先向甲方递交设计方案及图纸,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必须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因使用性质原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维修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维修,乙方不及时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甲方维修房屋及设施,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甲方的维修不得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

#### 六、征收补偿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遇政府开发需征用拆迁的,甲方需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3个月内把房屋腾空,并无条件搬迁,甲方负责退还未到期部份租金。

#### 七、安全生产、环保、劳工、消防等事宜的特别约定

在本协议乙方承租存续期间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防安全、合法经营等事项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 (一) 安全生产管理

1.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出租方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塘栖镇人民政府[2007]132号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必须签订《租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见附件),双方确认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即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双方明确《租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自签订之日成立,其法律效力在双方租赁关系存续期间一直有效。

##### (二) 治安管理

1.租赁期间内发生治安、消防、交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时,乙方都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维护出租房屋的安全稳定。

2.乙方的经营须合法,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 (三) 环境保护管理

1.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噪声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乙方在承租期间所经营项目必须在上马之前严格按照上级政府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立项申报获准之后方可实施,并切实做到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



### 十一、通知

双方在租赁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发送对方的通知、文书可以以信件、电话及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等任何一种方式送达。一方的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同时双方确认：（一）一方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2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以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的，传真发出的次日视为送达之日。（二）一方向对方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的形式邮寄通知、文书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对方收件人拒收或者有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一方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效力

双方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已经仔细审核过协议的内容，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址:        | 住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QQ:        | QQ:        |
| 传真:        | 传真:        |
| E-mail:    | E-mail: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余杭塘栖 | 签订地点: 余杭塘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件

余环综[2001]881号

**审批意见:**

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广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塘栖镇西横头村66号建设,按登记表所登记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商标印刷生产。

二、搞好印刷机、压模机等设备的噪声治理,使厂界噪声达标,其中南厂界执行:昼间<55dB、夜间<45dB,其它厂界执行:昼间<60dB、夜间<50dB。

三、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四、废纸、含油墨废布等固体废物须搞好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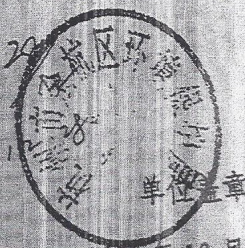
五、厂区内应合理布局,搞好绿化,使厂区绿化覆盖率大于30%。

六、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设施须报我局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经办人(签名): 陈群燕

科室负责人(签名):

局分管领导(签名):



2001年12月28日



